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供应链”）向中国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协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保函 3,000 万元。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函金额：3,000 万元。

2、保证范围：（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因受让应收账款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保函责任或履行特别承诺等）而对包买商履行担保偿付行为后享有的对于公司的债权。

3、保函有效期：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5,906.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0%。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开立保函协议》；
- 2、《开立保函申请书》；
- 3、《贸易融资主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